

证券代码: 002789

证券简称: 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 2018-02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1,2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艺集团	股票代码	0027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仲华	蔡晓君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东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东	
电话	0755-8378 6867	0755-8378 6867	
电子信箱	investjy@jyzs.com.cn	investjy@jyzs.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为综合性建筑装饰企业，主要为写字楼、政府机关、星级酒店、文教体卫建筑、交通基建建筑

等公共建筑及住宅（面向地产商）提供室内建筑装饰的施工和设计服务。本公司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证书。公司连续入选“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排名前十，行业排名稳定。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504.86 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445,048,632.22	2,126,903,624.28	14.96%	1,853,468,3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56,549.14	82,252,349.05	11.19%	79,565,23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684,994.27	81,663,948.02	9.82%	80,465,23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94,825.01	-233,147,534.94	126.46%	-139,764,03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08	4.63%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08	4.63%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0%	8.64%	-0.54%	14.5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3,623,526,897.62	2,917,935,408.44	24.18%	1,769,752,54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6,002,380.98	1,082,973,228.46	7.67%	587,538,422.5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5,778,979.13	597,290,086.01	645,053,179.08	656,926,38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28,157.92	16,057,038.06	27,706,418.81	19,664,93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79,732.42	16,056,771.32	27,666,798.30	17,681,69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73,093.40	82,889,325.58	-4,845,924.71	102,424,517.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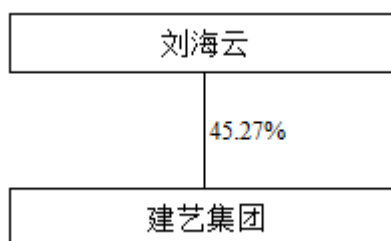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海云	境内自然人	45.23%	36,725,000	36,725,000	质押	18,439,402	
孙昀	境内自然人	3.51%	2,850,077	2,850,000	质押	2,792,220	
阎永平	境内自然人	3.27%	2,654,900	924,000			
刘珊	境内自然人	2.46%	2,000,000	2,000,000			
田锁占	境内自然人	1.97%	1,600,000	0			
张蕾	境内自然人	1.48%	1,203,950	0			
崔晓路	境内自然人	1.23%	1,000,000	0			
佛山市凯鼎长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934,400	0			
廖国美	境内自然人	1.08%	880,000	0			
西藏中盈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784,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海云与刘珊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末，刘海云直接持有本公司 3,672.50 万股股份，占比 45.23%；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建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3.10 万股股份，占比 0.04%，合计持有 3,675.60 万股，占比 45.27%。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为综合性建筑装饰企业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写字楼、政府机关、星级酒店、文体卫建筑、交通基建建筑等公共建筑及住宅（面向地产商）提供室内建筑装饰的施工和设计服务。公司设计和施工项目的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邀标及战略合作的方式取得。公司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二级资质两项资质，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组织的建筑装饰行业百强评选结果，公司连续入选“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排名前十，行业排名稳定。“十三五”期间，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建筑装饰行业由高速增长期步入中速调整期，行业总体上保持平稳发展。同时，政府出台多项措施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如进一步深化对建筑装饰行业的简政放权、改革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及推行“营改增”税制改革等。此外，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出台为国内建筑装饰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经营稳健、业绩稳定的同时，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紧跟行业新发展趋势、应对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

1、在市场开拓方面：（1）公司坚定不移走“大客户合作”路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投资等多种合作方式巩固加深已有合作伙伴关系，并与更多具较强实力的下游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公司通过投资参股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切入建筑节能环保领域及其他细分子行业市场。（3）公司以东南亚国家为切入点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拓展海外市场。

2、在提升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方面：（1）逐步实施供应商材料集中采购模式，降低材料采购成本。（2）建设企业信息化项目，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并在项目管理、成本费用控制、资金利用等多方面

产生节约效应。(3) 公司立足主营业务, 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目的在于向上游中小微供应商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融资服务, 以保证公司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并争取更大的采购价格服务, 同时更快更好地了解公司相关产业链动态。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1) 建立校企合作机制, 公司在各大目标高校定时定点举办校园专场招聘会, 培养企业发展后备人才。(2)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完善薪酬福利制度, 借助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吸引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项目管理人才及高端技术人才。

(四) 报告期内, 公司所承接工程均采用自主组织施工、劳务分包用工的经营模式。公司注重质量管理, 于 2003 年即通过 ISO9001 (质量)、ISO14001 (环境)、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 并严格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相关规范为质量标准, 对施工材料、施工过程、工程资料等与产品实现相关的关键环节加以控制。公司根据自主组织施工、劳务分包用工的经营模式, 针对质量控制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质量目标管理、施工材料管理、施工过程管理、工程资料管理、保修回访管理等环节, 并对各个环节进行细分, 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分包商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公司与分包商关于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责任分担与追偿有明确的合同约定,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质量控制措施已贯穿全过程、全流程, 并在实际项目管理中心发挥良好效果。

(五) 报告期内, 公司未出现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六) 2017 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4,504.86 万元, 同比增加 14.96%; 净利润 9,037.42 万元, 同比增加 11.75%; 经营业绩与 2016 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各工程项目按合同计划有序施工, 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装饰工程业务	2,420,380,244.99	303,471,439.27	12.54%	15.08%	15.66%	-0.4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 2 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 2 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会议决议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执行前述三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该准则的实施对本公司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之前，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之后，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除此之外，企业不涉及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②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

2017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香港”），并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币，因此，建艺香港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海云

2018 年 4 月 18 日